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點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號八樓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8人，出席人數為7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6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

依據辦理：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辦理。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3.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
4. 依據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辦理。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21107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1. 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依據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本會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注意見，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請臺中市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2. 重劃前、後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查估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1) 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
 - (2) 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3. 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21107號函說明重劃區當期公告現值為擬定重劃前地價應行參考資料之一，為免爭議，請以不低於當期公告現值原則重新擬定重劃前地價。

辦法：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冊如附件所示。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依據辦理：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及 100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說明：

- 一、由於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尚未進行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且評議會時間尚未確定，此外本重劃區工程尚未報請開工。
- 二、因地評會召開時間及重劃工程開工至竣工時間皆尚未確認，禁止或限建時間為期一年六個月，基於上述原因，為使之分配公告前土地所有權處於確定狀態並減少日後分配公告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異議，為此，需先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辦法：

- 一、禁止或限建事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本重劃區禁止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起 102 年 1 月 10 日止，提請理事會審議並確定解除本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之時間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解除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17 日，請盡速送請市府予以辦理解除之事項，以利後續重劃業務進行。

四、散會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30 分。

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監事會會議簽到簿



理事

1. 高 枝

2. 羅 益

3. 李 亨

4. 李 曉

5. ~~李~~

6. 鄭 偉

7. 鄭 俊

8.

監事 林 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Vertical red seal impression on the right margin.